**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孟玉超，男，198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11月1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11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罚金10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于2019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6月、11月、2022年6月、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4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按时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学习缝纫技术，能够虚心向厂家技术人员和同犯请教缝纫技术，不断提高自己的缝纫技术，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